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12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D922.287.9

3=3

D00947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12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典: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3923-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0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8.5 字数/72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923-7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4) 财务	(342)
二、证券	(123)	(5) 保护基金	(355)
1. 发行	(123)	(6) 风险处置	(362)
(1) 首发	(123)	6. 证券服务机构	(368)
(2) 再融资	(142)	(1)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	(368)
(3) 保荐	(151)	(2) 律师事务所	(373)
(4) 发行与承销	(180)	三、基金	(384)
(5) 证券公司发行证券	(189)	1. 基金管理公司	(400)
(6)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	(198)	2. 基金从业人员	(422)
2. 上市公司	(200)	3. 基金运作	(434)
(1) 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	(200)	4. 基金信息披露	(441)
(2) 并购重组	(210)	5. 基金销售	(445)
(3) 国有股转让	(240)	6. 基金托管	(458)
(4) 上市公司治理	(246)	7. 企业年金	(461)
(5) 上市、退市	(270)	8.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470)
3. 外资股	(274)	四、期货	(478)
(1) 境外上市	(274)	1. 期货公司	(490)
(2) B 股	(276)	2. 期货从业人员	(515)
4. 市场交易	(283)	3. 期货交易	(525)
(1) 证券交易所	(283)	五、行业监管	(556)
(2) 国债交易	(293)	1. 职责	(556)
(3) 登记结算	(294)	2. 检查	(569)
(4) 机构投资者	(304)	3. 调查和处罚	(572)
5. 证券公司	(310)	4. 复议和仲裁	(579)
(1) 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310)	5. 行政许可	(585)
(2) 人员	(314)	6. 反洗钱	(590)
(3) 业务	(323)	7. 其他	(592)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4. 28)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 5. 12)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1. 27)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 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1. 9. 21)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 1. 9)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6. 18)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 12. 31)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 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 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 1. 25)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 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 6. 11)	(120)
--	---------

二、证 券

1. 发行

(1) 首发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 4. 22)	(1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 5. 17)	(1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2009. 3. 31)	(138)
(2) 再融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5. 6)	(142)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 指引(试行)(2000. 4. 30)	(150)
(3) 保荐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009. 5. 13)	(151)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06. 5. 29)	(161)
(4) 发行与承销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5. 18 修订)	(180)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 9. 3)	(187)
(5) 证券公司发行证券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 18 修订)	(1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办法(2009. 5. 13 修订)	(194)
(6)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2010. 9. 16 修订)	(198)

2. 上市公司**(1) 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 30) (200)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 7. 11) (208)

(2) 并购重组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
办法(2005. 12. 31) (210)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
理办法(2008. 6. 3) (21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2. 24
修订) (221)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2005. 6. 16) (237)

(3) 国有股权转让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2007. 6. 30) (240)

(4)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 8. 1 修订) (246)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 1. 7) (25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 12. 31) (26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2007. 4. 5) (266)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 4. 13)
..... (267)

(5) 上市、退市

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
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1. 11. 30) (270)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
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
规定(2003. 3. 18) (273)

3. 外资股**(1) 境外上市**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8. 4) (274)

(2) B 股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规定(1995. 12. 25) (276)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
的实施细则(1996. 5. 3) (279)

4. 市场交易**(1)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 12. 12 修
订) (283)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0. 4. 4) (292)

(2) 国债交易

关于开展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
的通知(2004. 4. 8) (293)

(3) 登记结算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 11. 20
修订) (29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06.
6. 16) (303)

(4) 机构投资者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2004. 10. 24) (304)

5. 证券公司**(1) 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2007.
12. 28 修订) (310)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
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6.
22) (313)

(2) 人员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 12. 16) (314)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监管办法(2006. 11. 30) (316)

(3) 业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2001.
5. 16) (323)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办
法(2003. 12. 18) (328)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2006.7.4)	(335)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2010.4.1)	(339)
(4) 财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008.6.24 修订)	(342)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2009.	
1.8)	(347)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11.2)	(351)
(5) 保护基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005.6.30)	(355)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	
(2006.5.17)	(357)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实施办法(试行)(2007.3.28)	(360)
(6) 风险处置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收购意见(2004.11.9)	(362)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收购实施办法(2005.1.28)	(365)
6. 证券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管理规定(2000.6.10)	(368)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3.7.30)	(371)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	
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	
通知(2003.10.8)	(372)
(2)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2007.3.9)	(373)
典型案例	
西安浩拓等机构操纵“中核钛白”股	
票交易案	(377)
夏某、李某、卢某、王某等短线交易案	(380)

三、基 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导读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10.28)	(385)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2009.11.6)	(396)
1.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2004.9.16)	(400)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	
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9.	
21)	(40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	
导意见(2002.12.3)	(408)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	
理办法(2005.2.20)	(412)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	
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5.8)	(41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	
行)(2006.6.15)	(416)
2. 基金从业人员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管理办法(2004.9.22)	(42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	
规定(2006.5.8)	(427)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	
导意见(2009.3.17)	(430)
3. 基金运作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	
6.19 修订)	(434)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4.	
8.16)	(439)
4. 基金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4.6.8)	(441)
5. 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1.	
6.9)	(44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
规定(2009.12.14) (456)

6. 基金托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2004.11.29) (458)

7.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 (461)

8.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2006.8.24) (47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试行办法(2007.6.18) (473)

四、期 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3.6) (478)

1.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490)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2012.7.31) (502)

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2004.3.15) (507)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
法(2007.4.19) (512)

2. 期货从业人员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7.7.4) (515)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7.4) (522)

3. 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4.9) (525)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4.19) (534)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理办法(2001.5.24) (536)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理制度指导意见(2001.10.11) (540)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办
法(2007.4.19) (544)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试行办法(2007.4.20) (549)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12.
2.2 修订) (552)

五、行 业 监 管

1. 职责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0.5.14
修订) (556)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1.4.12)
..... (562)

2. 检查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000.12.12) (569)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3.19) (571)

3. 调查和处罚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5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
买卖实施办法(2007.5.18) (5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
实施办法(2011.5.23 修订) (5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听证规则(2007.4.18) (577)

4. 复议和仲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办法(2010.5.4) (579)

5. 行政许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程序规定(2009.12.16) (585)

6. 反洗钱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2010.9.1) (590)

7. 其他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
11.15) (592)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2007.5.20) (59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6.21) (598)

典型案例

周某申请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 (60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1999年证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一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严，经营活动不规范、外部监管手段不足；三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完善；四是对资本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有关法律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2004年8月、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证券法进行了修改。证券法的修改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指导，充分吸收了证券投资者、证券业界人士、证券监管机构、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合理建议，大胆借鉴了市场经济国家先进的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修改后的证券法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强调了规范与发展并举、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思想，重视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健全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诚信体系建设。修订实施以来，新证券法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鼓励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能力、强化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证券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市场的统一、稳定，促进证券市场的有序运作，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二，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第四，坚持在合法的交易所开展交易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五，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坚持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第六，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关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的调整范围包括：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三是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三、关于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证券市场是统一的高风险的市场，国家应当实行统一监管。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国

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此外,证券法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义务、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规范管理机构的行为。这也是2005年证券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关于证券发行。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有重要意义。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对多个品种证券的发行实行监管,由一系列法律形成相互配合的规范,对发行活动的监管和对交易活动的监管既有联系,又各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我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的发行已作了相应规定,为加强管理,证券法在第二章中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了重申或补充性规定。

五、关于证券交易。证券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确立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2)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4)实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等。

六、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严格防范风险;(2)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七、关于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为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2)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1999年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此外,2005年证券法修改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使之更具有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了证券公司责任规定;四是加大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3.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及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证券市场各类行为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证券法的立法宗旨是:

1.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证券发行是指发行主体为筹集建设资金或经营资本,向投资者签发代表一定权利的有价证券,将投资者手中的闲置资金转化为建设资金或经营资本的行为。证券交易是指对已依法发行的证券的转让或买卖。证券发行和交易产生的发行主体、投资者、服务机构和监管当局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不仅涉及证券持有者权利义务的设定、转移和市场秩序,同时关系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并取得积极成果,必须予以规范。

2.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起步晚,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结构还不完整,市场投机性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掏空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法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很普遍。历史和实践证明,证券市

场要发展,必须取信于投资者,必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做保障,而良好的经济秩序的建立,需要利用法律机制调整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社会关系,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认真领会本法的立法宗旨,即可掌握解读本法各项规范的钥匙,为落实本法各项规范,实现本法立法宗旨提供有益的帮助。

第二条 【法律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法适用范围及与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的规定。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效力的时间界限;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效力所及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效力所及的人的范围。

1. 本法的时间效力。根据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 本法的空间效力。证券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其效力范围及于全国。但是,由于本法未被列入香港特别行政

^①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及参见均为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条参考,下同。

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附件,本法不适用于两个特别行政区。

3. 本法对人的效力。证券法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对我国证券市场各类行为主体具有约束力。

二、本法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法未给“证券”下定义,因为目前条件还不成熟。但是本法作为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及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其调整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也不仅限于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考虑到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产品创新,本法对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同样适用。对本法未规定的,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库券条例等。

证券衍生品种是原生证券的衍生产品,分为证券型(如认股权证等)和契约型(如股指期货、期权等)两大类,具有保值和投机双重功能。其具体品种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会不断增加,在发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其特殊性,证券法难以适用于各种证券衍生品,为了适应产品创新的需要,并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加强管理,本法特别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这是2005年修订证券法新增加的内容。一是明确证券衍生品种的法律地位,允许金融创新;二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与安全。

[参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三公”原则的规定。

鉴于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参与者众多,

为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即“三公”原则。只有有了这样的投资环境,证券市场才可能健康发展。

公开是指有关证券发行、交易的信息要依法如实披露、充分披露、持续披露,让投资者在充分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自行作出投资判断。贯彻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公开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公开要及时,要有使用价值。除了信息公开外,办事程序、办事规则也要公开。

公平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在市场中机会平等。贯彻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投资者能够公平地参与竞争,公平地面对机会和风险。

公正是指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执行统一的规则,适用统一的规范。贯彻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受法律保护,违法行为同样受法律制裁。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集中的市场,只有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才能依法化解风险,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参见]

《民法通则》第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第3条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是重要的民事活动,民事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扩大自己的权利,加重对方的义务,这是一项最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本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有利于依法维护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是国内外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其他一系列民事法律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是重要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自愿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参与民事活动完全出于意思自治,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所谓有偿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等,他们从事交易活动应当支付对价。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参与民事活动要诚实守信,不违约,不弄虚作假。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当事人违反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参见]

《民法通则》第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第3条

第五条 【守法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准则的规定。

1.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和行政法规广义上统称为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这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关系到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牵动到若干经济领域,由此形成多方面的经济和法律关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真诚善意、信

守承诺,不得以欺诈蒙骗等有悖于诚实信用的方法从事市场经济活动。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是市场经济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1)欺诈行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欺诈包括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狭义的证券欺诈是指利用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利用其受托人、代理人或管理人的身份,使用明知是错误的、虚假的或者隐瞒了重要事实的信息诱骗他人收购或者买卖证券的行为。(2)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等,利用其特殊身份获取的内幕信息进行收购或者买卖证券的行为。(3)操纵证券市场,是指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及其他手段,人为抬高、压低或者固定证券行情,引诱他人参与收购或者买卖证券的行为。

[参见]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3、4条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条

第六条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特别规定。

根据实践经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各有其特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我国现阶段,这些行业都还处于市场化改革发展过程中,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有利于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督管理,化解金融风险。为此,国家分别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并分别设立了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加强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和金融市场逐步对外开放,继续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导致的市场管理高成本、低效率十分明显。为了有利于金融创新,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2005年修改证券法时在对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继续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法律的形式为我国金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预留了空间。

[参见]

《商业银行法》第43条

《保险法》第104条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我国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对维护证券市场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一是有利于国家法制统一,防止政出多门,导致出现监管缺位;二是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为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本法在赋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职责的同时,对其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作出了规定。

[参见]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的规定。

我国对证券业的监管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政府监管;二是行业自律。加强与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对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具有政府监管不能替代的作用。

本条规定包括三层含义:首先,明确证券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其次,明确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性质。由会员组成,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业务规则、行业纪律实行自律管理,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最后,明确证券业协会的职责。通过资格管理、法规培训、业务交流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九条 【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核准制度及对“公开发行”概念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主要是指向社会公众发行,由于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对公开发行行为要进行监管。

本条列举了两种公开发行方式: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的不特定性,

无论发行对象人数多少,都属于公开发行。第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特定对象”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如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朋友等,以及与发行人有联系的公司、机构和人员;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这是一种概括性规定,即除前两项关于对公开发行的界定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属于公开发行的行为。

此外,本条还对非公开发行证券作了规范,即向二百人以下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否则即属于公开发行,这是从发行手段上界定属于公开发行的情形。

【参见】

《公司法》第93、135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28条

第十一条 【保荐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法定证券应当聘请保荐人和保荐人的职责及资格的规定。

保荐人制度是指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交易,必须聘请依法取得保荐资格的保荐人为其出具保荐意见,保证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监督发行人遵守上市交易规则等服务事项,使发行人持续性地符合上市条件。实行保荐人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保荐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质量控制,督导其规范运作。

根据本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实行保荐制度。这里需要明确两点:一是申请发行一般的公司债券不需要聘请保荐人。因为公司债券与股票不同,发行时一般设有担保,且发行人到期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以得到保证,没有必要实行保荐制度;二是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不采取承销方式的,不需要聘任保荐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结合本法对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的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需要采取承销方式,需要聘请保荐人。而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虽然属于公开发行,但不属于向“社会”公开,由于其涉及的人数比较少,不涉及公众利益,因而不需要采取承销方式,也没有必要实行保荐制度。除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外,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对公开发行的证券实施保荐制度的规定,还要遵守该规定。

此外,对保荐人资格的确定和管理,本条授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参见】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14条

第十二条 【募股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